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朱展毅(朱銘國）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該署107 年度他字第1566號案件，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所為簽准結案之函覆，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準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105 條第3 項、第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二、對於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。四、對於第34條第3 項指定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他字第1566號被告朱展毅（朱銘國）等人案件，檢察官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所為簽准結案之函覆不服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前開處分，此有刑事準抗告狀在卷可稽。然依上揭規定，準抗告之客體，係以對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前揭4 款所定之處分有所不服，始得提起，而本件聲請人乃係對檢察官簽結函覆不服，此部分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玉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